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建〔2021〕44号

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三批）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蓬江区财政局、鹤山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三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1〕39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三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14,139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专项用于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，其中：用于江门市蓬江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12,310 万元，用于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 1,829 万元。在具体使用时，按用途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210199 其他保障

性安居工程支出”。请按照预算法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项目单位，督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一并下达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。请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0日印发
